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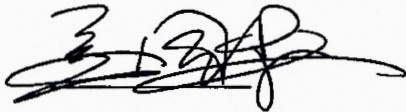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并仔细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，一致认为：公司聘任的总经理邢映彪、财务总监吴淑妃、董事会秘书黄璇以及副总经理何俊华、陈永锋、蔡琳琳、毛祥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聘任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邢映彪为总经理，吴淑妃为财务总监，黄璇为董事会秘书，何俊华、陈永锋、蔡琳琳、毛祥波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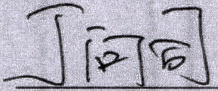


姜国梁

2022年6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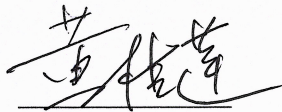


丁问司

2022年6月23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黄桂莲

2022年6月23日